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000209041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蔡旺君於民國110年9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實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社老字第110007620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蔡旺君生於民國35年9月28日，身分證字號：Y10079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里3鄰蚵殼港20之1號。
- 二、蔡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姜義坤